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周永田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永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觀諸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永田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4年3月5日出具之「刑事聲請再審」狀中，並未具體敘明本件再審標的究竟有何該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復未附具原判決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

01 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
02 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
03 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繕
04 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及補正再
05 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09 法官 顏碩瑋
10 法官 劉冠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韋仔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